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6 月 7 日

中国，上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4)第 4167 号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油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仁智油服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仁智油服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仁智油服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仁智油服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仁智油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9,1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0,13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539,87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 03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08	2011年11月18日	103,538,200.00	50,533,105.36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 目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16	2011年11月18日	189,782,370.00	1,678,831.96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833333	2011年11月18日	43,000,000.00	4,454,447.69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49833333			40,000,000.00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1218	2011年11月18日	49,219,300.00	3,364,027.5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00047728			35,0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定期存单)
合 计			385,539,870.00	135,030,41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55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80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1年：5,401.54				
						2012年：18,771.86				
						2013年：1,498.26				
						2014年1-3月：13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353.82	18,853.82	13,948.73	10,353.82	18,853.82	13,948.73	-4,905.09	2012年12月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	4,300.00	76.73	4,300.00	4,300.00	76.73	-4,223.27	2015年6月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4,921.93	1,303.44	4,921.93	4,921.93	1,303.44	-3,618.49	2015年6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8.24	5,178.24		5,178.24	5,178.24	-	
	合计		19,575.75	38,553.99	25,807.14	19,575.75	38,553.99	25,807.14	-12,746.85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4,905.0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压缩了部分设备采购，结余了 600 余万元设备购置款；二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计划队伍服务项目未达到预计目标，项目流动资金出现结余；三是尚有 11.37 万元的设备采购尾款尚未支付。

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了该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的部分为尚未实施完成的募集资金部分。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了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土地，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的部分为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部分。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853.82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353.82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5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报告期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建设使用土地价格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为降低本项目成本，公司将会寻找更适合本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商谈和寻找最佳的建设用地，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完工日期暂时无法预测。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原为科研用地，因当地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为综合用地，使得土地价格大幅上涨，造成本项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原计划重新寻找一块价格、交通等方面更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地点，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寻找到适合的地点，经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同意公司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公告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只投资了生产所需的材料、设备，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公司将重新规划本项目实施地点，拟将该项目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故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暂时也无法预测。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本着统一规划、降本增效的原则，原定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与拟变更建设地点后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在一起。由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变更，公司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与多级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通过综合的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公司寻得一块价格更优惠、离西南业务区域更便捷的化工工业园区土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变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由于土地因素，前次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确定本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确定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并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为：绵阳市安县迎新乡月峰村 5 组，公司已通过政府拍卖程序合法取得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6 元，公司将用该宗部分土地建设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进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 22,302,094.59 元，其中：用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928,584.33 元，用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73,510.26 元。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5,05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 11.37 万元后实际应结余 5,041.94 万元，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893.72 万元及利息，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日该方案已实施。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167.88 万元，系该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日该方案已实施。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189,782,37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782,37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3,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人民币 85,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缺口。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该审议事项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78,831.96 元（为利息收支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超募资金利息归还银行贷款方案的实施。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3,503.0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6.1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5.02%；其中：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5,05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8.22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截止报告日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445.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2.17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继续投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836.4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92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继续投入；

“超募资金”结余 167.88 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截止报告日结余的超募资金利息已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2.59%	4,790.79	-116.40	2,412.24	建设期	建设期	2,295.84	否 ^注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1,44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产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36.55	-116.40	2,412.24	-	-	2,295.84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由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11 年、2012 年均属于建设期，故当年未达到预计实现效益；2013 年属于建设完成后完整运行的一年，但由于业主方投资规模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业务工作量下降；同时西南市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主方实施节能减排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定期报告披露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与定期报告的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11 年年报			2012 年年报			2013 年年报			2014 年 1-3 月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5.00	2,407.86	-2,192.86	13,148.02	13,148.02	-	585.71	585.71	-	-	未披露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	-	-	38.93	38.93	-	37.80	37.80	-	-	未披露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30	45.65	-37.35	284.91	284.91	-	874.75	874.75	-	135.48	未披露	135.48
归还银行贷款	-	-	-	5,300.00	5,300.00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5,178.24	5,178.24	-	-	-	-	-	-	-	-	-	-
合计	5,401.54	7,631.75	-2,230.21	18,771.86	18,771.86	-	1,498.26	1,498.26	-	135.48	-	135.48

说明：2011 年度实际使用与年报披露差异 2,230.21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置换 2011 年度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该置换实际发生于 2012 年度，但考虑置换的是 2011 年度实际开支额，故在 2011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7 日